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院发〔2018〕111号

签发人：宋纯理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重点项目管理规定 (2018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院学科发展、推动人才培养与引进、提升我院临床科学研究的核心竞争能力，对2014年发布的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临床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院临床重点项目）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第二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是全面贯彻“以项目建设带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这一战略思路的具体举措。针对临床诊断/治疗/预防/康复的新技术、新方法及学科新的发展方向开展研究予以资助。

第三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优先支持基于学科群的交叉合作的临床研究项目、规范的 RCT 临床研究项目以及专利转化前临床

研究项目等。

第四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不资助机体的结构、功能、发育、遗传和免疫异常以及疾病发生、发展、转归等机理和机制的基础性研究项目；不资助诊治流程、平台、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五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由医院学术委员会遴选推荐，院长办公会审查及终审通过后，由院长办公室发文正式立项。

第六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由科研处主管，负责以下工作：

（一）建立并完善院临床重点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发布申报相关信息；

（二）组织院临床重点项目的申请、立项、实施、验收、评估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监督并指导课题组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第七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每年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实行定额补助式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八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分为5类：重点项目类、创新项目类、孵育项目A类、孵育项目B类、青年项目类。

（一）重点项目类：对医院学科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临床研究项目。鼓励多学科团队合作。项目周期4年，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创新项目类：有一定研究基础的临床新技术、新方法

及新的学科新方向的特色创新性临床研究项目。研究成果能够应用于临床工作，为制定指南提供相关依据。项目周期 3 年，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孵育项目 A 类：培育前期研究基础不足的孵育性、探索性临床研究项目。项目周期 3 年，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孵育项目 B 类：针对申报北京市卫计委“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北京市科委“首都特色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经过院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后，报送主管部门但未被资助的优秀临床研究项目予以孵育性资助。项目周期 3 年，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五）青年项目类：基于临床研究项目，为提高我院青年人科学研究水平，用于资助青年人的科研项目。项目周期 3 年，单项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九条 医院人才引进科研启动资金纳入院临床重点项目管理。

第十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所有类型院临床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及负责人有且只有一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项目实施的实际负责人。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十一条 原则上科研处每年组织一次院临床重点项目申报

工作。

第十二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采用不限项申报制，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申报。一个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所有类型中一项院临床重点项目。

第十三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正式受聘于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在职人员；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学术水平；
- (四) 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基础，能够保证按时完成研究计划。

第十四条 各类别院临床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额外条件（额外条件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一) 重点项目类

- 1、具有正高级职称；
- 2、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经历；
- 3、近 2 年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或责任作者发表过 SCI 文章 3 篇或以上。

(二) 创新项目类

- 1、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2、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经历；

3、在研的省部级项目不超过 2 项；

4、近 2 年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或责任作者发表过 SCI 文章 2 篇或以上。

（三）孵育项目 A 类

1、45 周岁及以下（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规定某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3、无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的经历；

4、近 2 年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或责任作者发表过 SCI 文章 1 篇或以上。

（四）孵育项目 B 类

当年申报北京市卫计委“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或北京市科委“首都特色应用研究专项”课题，通过院内答辩获得院内推荐名额，且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资助立项。

（五）青年项目类

1、35 周岁以下（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规定某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3、近 3 年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发表过 SCI 文章 1 篇或以上。

说明：所有类型的申请人额外条件中，职称为人事处认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课题为科研处认定且在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的课题；在研的省部级以上项目为截止时间晚于申报的院临床重点项目开始时间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SCI 文章为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是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且在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的 SCI 论文（如 2018 年度申报的院临床重点项目，近 2 年发表的 SCI 文章为发表年度是 2016、2017、2018 年度的 SCI 文章）。

第十五条 申请人不得申报当年院临床重点项目的情况：

（一）不符合院临床重点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及额外条件的申请人不得申报当年度院临床重点项目；

（二）有在研院临床重点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所有类型的院临床重点项目（当年度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的院重点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开始时间为下一年 1 月 1 日的院临床重点项目，如当年未通过验收，则取消当年资助资格并计入一次申报次数）；

（三）连续两年申报院临床重点项目且均未获批立项的项目申请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所有类型的院临床重点项目；

（四）已经由院临床重点项目资助过的项目内容（含已资助项目部分内容）或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资助过的项目内容（含已资助项目部分内容）不得申请院临床重点项目。

第十六条 申报人根据科研处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

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之后不受理任何形式的申报材料提交及补交。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七条 院重点项目的评审要把“以项目建设带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战略思路作为重要标准，医院根据院内外评审专家的意见，结合医院发展目标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决定支持的项目和力度。

第十八条 科研处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形式审查，有如下任一情况的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

- （一）项目申请人不符合本管理规定相关条件要求；
- （二）申报材料不齐全或无申请人本人签字；
- （三）申报项目为机体的结构、功能、发育、遗传和免疫异常以及疾病发生、发展、转归等机理和机制的基础性研究项目；
- （四）申报项目为诊治流程、平台、管理等软科学研究项目；
- （五）重点项目类参与合作科室（不含牵头科室）少于 2 个。

第十九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重点项目类、创新项目类、孵育项目 A 类、青年项目类）由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及院内外知名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专家评审应考虑以下内容：

- （一）明确的科学问题、创新性及潜在的临床应用前景；
- （二）合理的研究方案、可行性及必要的研究条件；
- （三）分工明确且合理的研究队伍；
- （四）符合医院及科室的发展方向；

(五) 可行的经费预算。

第二十条 孵育项目 B 类申报清单及专家评审结果(重点项目类、创新项目类、孵育项目 A 类、青年项目类)需上报党政联席会进行终审并发文批准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填写院临床重点项目任务书提交科研处,由科研处统一编号管理并下拨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起始时间原则上为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原则上为自然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项目依托科室对本科室院重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担保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落实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协助科研处实施项目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涉及人体研究相关伦理问题,需获得医院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医学伦理审查批件方可开展。

第二十五条 项目产出的所有科研成果需标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院临床重点项目资助。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周期中点由科研处组织项目中期考核,学术委员会委员以会议形式对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考核结果上报党政联席会。中期考核不合格项目立即终止并收回剩余研究经费,合格项目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未按时提交中期考核材料的项目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终止申请与实施方案的变更申请，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进行受阻，需提出书面申请，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党政联席会批准延期、终止与变更。

第二十九条 如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在我院继续工作，项目终止并收回研究经费。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截止前 2 个月，负责人须提交结题报告、编制经费使用决算，项目所在科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三十一条 项目到期前 1 个月由科研处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学术委员会委员以会议形式对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考核结果上报党政联席会。结题验收不合格项目立即收回研究经费，合格项目由医院在研究截止时间下一年 12 月 31 日收回研究经费，评为优秀项目由医院在研究截止时间下两年 12 月 31 日收回研究经费。

第三十二条 未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的项目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第七章 项目经费

第三十三条 经费预算应符合项目开展实际需求，有明确的

支出依据及理由。

第三十四条 项目总经费额度以院长办公室下发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各科目经费预算以任务书批准的经费预算为准。

第三十五条 经费只可用于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第三十六条 劳务费总额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40%，主要用于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科研人员聘用、CRO 公司项目管理服务。其他经费科目参考《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入院临床重点项目管理的人才引进科研启动资金，除上述支出科目外可列支设备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院临床重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医院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科研处所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